

台鋼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建議單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系 別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班 級		地點	
學 號(請填寫 8 碼)		姓 名		獎 懲 種 類	
獎 懲 事 實			獎 懲 依 據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建議人	<small>可申請自強教育銷過</small>	輔導教官		校	
導 師		生輔組長		長	
系主任		學 務 長			

備註 1. 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應經導師、輔導教官、系所主任簽核，最後交由學務長核定後送回生活輔導組登錄即可。(請勿逕送校長)

2. 記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應經校長核定後送回生活輔導組彙整以利期末提交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